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8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年9月8日，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1：2025年上半年，煤炭市场整体需求疲软，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和现货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落，但公司煤炭贸易销售量逆市同比增加14.13%，达到3,190万吨，公司采取了哪些举措来实现煤炭销售量在行业周期震荡中稳定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挖掘行业机遇，煤炭实物量销售逆市提升。

一方面，公司煤炭流通业务继续深化向供应链两端延伸的发展总基调，积极拓展与上下游伙伴的多元合作关系，驱动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有效缓冲行业周期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全力拓展煤炭业务版图，通过战略性开拓新疆及华中两大核心区域，精准应对区域能源需求，显著拓宽了资源渠道与市场覆盖范围。在新疆地区，公司深挖新疆核心煤炭资源，加强与上游资源方合作，强化资源储备与源头供应能力；在华中地区，则致力于建设高效的能源输送与保障网络，提升终端客户服务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2：目前市场煤价及供需情况走势仍面临周期性波动的压力，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煤炭流通综合服务供应商又是如何控制煤炭流通经营的风险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专业从事煤炭经营业务75年，在行业发展、格局变化、政策导向、市场信息获取以及煤炭市场研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客户准入、合同签订、业务执行、资金调配等风控管理体系，并运用大数据管理、现期结合等手段和工具降低市场波动影响。同时，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坚持进销对接原则，为客户提供从资源集购到终端配送的一体化服务和个性化、定制化解决方案，并在各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控煤炭质量，满足高标准要求。感谢您的关注！

问3：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5,563,155.25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27亿元，主要系本期销售、采购商品现金净流出减少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4：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4.2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营收净利下降是否与行业性需求波动有关？后续公司如何应对这种周期性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煤炭行业消费端需求恢复不及预期，煤炭价格整体下行，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变化，挖掘行业机遇，实现煤炭实物销售量3,190万吨、同比增加14.13%。但受到煤炭价格下跌等外部行情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公司的煤炭流通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从而导致了公司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将继续深化向供应链两端延伸的发展总基调，积极拓展与上下游伙伴的多元合作关系；加强品牌建设和服务优化，提升业务和运营团队的精细化管理能力，积极应对行业周期性的变化。感谢您的关注！

问5：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营收利润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如何？造成这种变化的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47亿元，同比减少6.72%，实现净利润2.47亿元，同比提升22.59%。

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热电联产中蒸汽产品的价格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进行调整，煤价上涨或下行，公司蒸汽价格相应动态上调或者下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价格整体下行联动蒸汽产品价格下调，因此热电联产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与煤炭流通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能源供应具有稳定性和成本优势，煤炭采购成本下降提升了电力业务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精准对接下游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拓展客户，报告期内蒸汽、压缩空气、污泥处置实物量均有所增加，通过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能，整体热电联产业务的盈利水平同比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6：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4.22亿元，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3.85亿元，想请问公司这三块业务在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流通、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2025年上半年，公司煤炭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9.28亿元，实现净利润1.46亿元；热电联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47亿元，实现净利润2.47亿元；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47亿元。感谢您的关注！

问7：2025年度，公司的热电联产业务蒸汽、压缩空气、污泥处置销售量均同比去年提升，其中压缩空气、污泥处置销售量增幅较大，哪些因素驱动了该板块实物销售量的增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热电联产业务凭借多能互补多能联供技术，为客户提供电力、蒸汽和压缩空气等产品，同时提供污泥、生物质等一般固废处置服务，构建多元综合清洁能源供应体系。

2025年上半年，公司多措并举，热电联产业务中蒸汽、压缩空气、污泥处置销售量均同比提升。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调研精准对接下游需求，积极拓展新客户，覆盖了更多有增量需求的企业；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客户服务，及时响应下游客户产能提升、服务升级等需求，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同时努力挖掘业务机会，有效推动了相关实物销售量的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8：7月份，贵公司发布了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该项目的主要经营业务、过去年度业绩如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为浙江省内热电联产领域的成熟企业，以燃煤热电联产耦合生物质、固废处置为主营业务，承担工业园区内的集中供热业务。2024年度，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2亿元，实现净利润1.31亿元。

本项目若成功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在热电联产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实现经营效能与规模体量的协同跃升，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能源实业板块业务的发展及转型升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方可达成，截至目前尚处于过渡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问9：贵公司未来在热电联产业务上，发展规划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以热电联产业务为核心枢纽，积极构建服务于广大终端客户的能源网络，综合提供电力、蒸汽、压缩空气等多种能源产品，不断朝着绿色化、低碳化和智能化的方向转型升级，为园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能源服务。公司将持续加大热电联产业务板块投资开发力度，通过资源整合、管理赋能与产业协同，成为全国领先的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商。感谢您的关注！

问10：2025上半年，公司熔盐储能、轮胎裂解相关业务的进展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稳步推进，预计在2025年竣工投产。该项目建设70MW/343MWh熔盐储热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消纳低谷电2.362亿度，供应高品质工业蒸汽25.4万吨，实现发电0.2281亿度，年减排二氧化碳3.3万吨、节约标准煤1.7万吨。公司的熔盐储能技术具有长时耐用、安全环保、应用广泛、智慧管控等优势，未来可在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工业余热回收、园区清洁供暖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公司建成的“基于燃煤机组耦合的废轮胎橡胶精准高值转化与低碳高效利用”项目年处理规模5,250吨废轮胎（胶粒），该项目依托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与浙江大学深度合作持续迭代创新，将废轮胎等“黑色污染物”转化为油品、炭黑等高附加值再生资源，本项目的实施可助力全球轮胎企业达成供应链减排、降碳需求。目前，该项目已入选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方向）及第三批减污降碳标杆项目，展现了新质生产力的转化潜力与绿色效益。感谢您的关注！

问11：公司上半年完成了2024年的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35亿元，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达15.06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达101.23%，在保障股东回报这块，公司在现金分红率、分红金额等方面未来有什么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半年完成了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35亿元，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达15.06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达101.23%。

此外，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2024—2026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40%。

未来公司将在持续提升业务质量的基础上，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提高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发现和认可。感谢您的关注！

问12：公司上半年在技术创新迭代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于现有技术改进提升和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探索出“研发体系—共建联合平台—开展合作开发—建设示范项目—推动产业升级”的创新发展路径，研究范围涵盖太阳能利用技术、储能技术、绿色燃料合成及掺烧技术、智慧电厂技术等前瞻性项目。

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共建的“全省清洁能源转化与利用重点实验室”获得浙江省科技厅“全省重点实验室”认定，旗下新嘉爱斯热电成功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再添一张国家级“金名片”。

公司围绕节能减碳、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及储能等业务主线，重点推进专利布局，技术研发与创新成果丰硕。2025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国家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外观专利1项，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感谢您的关注！

问13：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科技成果产业转化、核心技术攻关等科创引领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聚焦存量电厂转型升级，推进智慧电厂建设，加快光伏、储能、绿色甲醇等相关新能源产业布局，推动科技成果转化。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投入研发经费6,527.81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1.70%。

公司围绕省“尖兵”、“领雁”计划，重点攻克储能示范应用、退役光伏资源回收、绿色甲醇制备及掺烧等工程技术瓶颈，加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目前，公司“废轮胎热解”规模化示范项目已建成投产，并荣获浙江省青工创新创效大赛技术革新类项目银奖；“退役晶硅光伏组件绿色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究有序开展，现已揭牌成立光伏组件回收工程技术中心；自主研发的《热电框架下的节能环保低热值固废综合利用一体化技术及示范》入选“全球环境基金（GEF）锅炉与热交换器节能技术产品示范项目”名单；“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预计于今年建成投产。感谢您的关注！

问14：公司在体制机制创新建设方面有哪些亮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方面聚焦能力建设、优化组织体系，为创新提供组织保障，通过搭建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的组织架构及多元化的培训体系，充分激发员工提升能力的自主性和可能性。另一方面，传承体制机制优势，以创新驱动为导向，大力鼓励自发创新。

目前，公司已构建起“一室、两站、三院、八中心”的创新体系：全省清洁能源转化与利用重点实验室攻关前沿技术，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创新站培养科研人才，资源环境与新能源省级企业研究院突破应用技术研发，八大研发中心专注成果孵化与产业化应用，新能源平台推动技术服务输出。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也可登录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查阅。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6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67,721.0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154.72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6.07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1,174.97万元（含税）。

（2）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10,210.42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752.23万元（含税），已发货13,670.00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31,512.47万元（含税）。

（3）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83.16万元（含税），已发货10,654.5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761.1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1,898.27万元（含税）。

注：1、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2、超高压公司已注销，相关业务由电缆实业承继，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7,721.06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67,516.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3,707.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13.54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8.6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4,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农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4,000	0.65%-2.20%	17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单位通知存款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	4,000	/	无固定到期日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2、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4,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44072713620250905133 1
期限	174天
合同签署日	2025年9月5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9月5日
到期日	2026年2月26日
投资范围	由建设银行统一运作，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上述结构性存款协议项下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瑞郎即期汇率中间价。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预期收益率	0.65%-2.20%

（2）7天通知存款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4,000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通知存款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5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央行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70BP
结息方式	1.通知存款采用积数计息法计息，即按实际天数每日累计账户余额，以累计积数乘以日利率计算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累计计息积数×日利率，其中累计计息积数=每日余额合计数。 2.按规定提前七天建立支取通知的，支取金额按支取日通知存款利率和实际存期计息，利随本清。支取日通知存款利率，可执行本行挂牌公告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的浮动利率。 3.实际存期不足通知期限的，支取金额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未提前通知而支取的，支取金额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已办理通知手续而不支取或在通知期限内取消通知的，视同未通知处理。 5.已办理通知手续而提前支取或办理通知手续逾期支取的，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6.已办理通知手续且按时支取的，若支取金额与通知金额一致的，则支取金额按通知存款利率计息；若支取金额低于通知金额的，则支取金额按支取日通知存款利率计息，不足部分（通知金额减去支取金额）视同未通知处理；若支取金额超过通知金额的，则通知部分按支取日通知存款利率计息，超过部分（支取金额减去通知金额）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已办理的通知手续，只能用于一次性支取通知存款。遇法定节假日或业务运行系统问题而导致客户不能按时支取的，客户提前一天或推后一天支取的按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起存金额	50万元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型产品，安全性高，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7天通知存款计入银行存款，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该事项时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意见，认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朋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7	127,656,657	28.8423%	230	37,998,495	8.5852%	237	165,655,152	37.4275%
H股	1	1,056,000	0.2386%	0	0	0.0000%	1	1,056,000	0.2386%
合计	8	128,712,657	29.0808%	230	37,998,495	8.5852%	238	166,711,152	37.6661%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公司A+H股总股本为452,679,288股，A股股份数量为384,769,288股，H股股份数量为67,910,0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76,4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2,602,888股。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165,516,352	99.9162%	91,000	0.0549%	47,800	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	38,332,295	99.6392%	91,000	0.2365%	47,800	0.1242%
		H股	1,055,500	99.9527%	0	0.0000%	500	0.0473%
	合计		166,571,852	99.9164%	91,000	0.0546%	48,300	0.0290%
2	《关于调整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A股	130,660,143	78.8748%	34,942,809	21.0937%	52,200	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76,086	9.0356%	34,942,809	90.8287%	52,200	0.1357%
		H股	634,000	60.0379%	421,500	39.9148%	500	0.0473%
	合计		131,294,143	78.7555%	35,364,309	21.2129%	52,700	0.0316%
3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A股	131,654,543	79.4751%	33,954,009	20.4968%	46,600	0.0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70,486	11.6204%	33,954,009	88.2585%	46,600	0.1211%
		H股	634,000	60.0379%	421,500	39.9148%	500	0.0473%
	合计		132,288,543	79.3519%	34,375,509	20.6198%	47,100	0.0283%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孙小迪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